

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八六六(三十三).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² 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³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八六七(三十三). 創設拉丁美洲經濟及 社會設計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八屆會所提特別報告書、⁴ 全體委員會第四非常屆會關於創設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之報告書、⁵ 及全體委員會決議案二一八(AG.50)，⁶ 至為滿意。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八六八(三十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⁷

一九六二年四月六日，
第一一九三次全體會議。

¹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六次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華盛頓(E/3570)，及文件 E/3570/Add.1。

² 國際銀公司，第五次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華盛頓(E/3571)，及文件 E/3571/Add.1。

³ 國際發展協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華盛頓(E/3572)，及文件 E/3572/Add.1。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582。

⁵ 同上，文件 E/3582/Add.1。

⁶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3581/Rev.1)，第三五六段。

⁷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務董事會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569)，及文件 E/3569/Add.1。

八七〇(三十三). 國際旅行與遊覽會議之 性質、範圍及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際旅行對於增進國際了解與文化關係，促進國際貿易及助成經濟發展，尤其是對於正在發展中之國家而言，至為重要，

確認為鼓勵國際旅行之發展起見，宜在可能範圍內減少旅行手續並使必要手續標準化，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復鑒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所載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業已審議秘書長在節略中所提出之建議，⁸ 該節略係秘書長為向理事會遞送依照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一三(三十一)曾與諮商之國際旅行與遊覽專家小組報告書而提出，

覆按理事會以前關於發展國際旅行之決議案——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三(十九)、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四(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B(二十八)；尤其是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一三(三十一)，內中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商同不超過專家七人之小組，就國際旅行與遊覽會議之性質、範圍及地點擬具建議，包括臨時議程在內，並儘早召開此項會議，但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秋，

察悉答覆一九六〇年八月秘書長所發問題單之大多數政府表示贊成儘早舉行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

計及各國、各區域及國際間在此方面所已從事之有益工作，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590。